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120號

原 告 黃聖茗 地址詳卷

被 告 葉俊呈 地址詳卷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3 年度原易字第140號毀損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朱貴蘭

法官 藍得榮

法官 林涵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童毅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